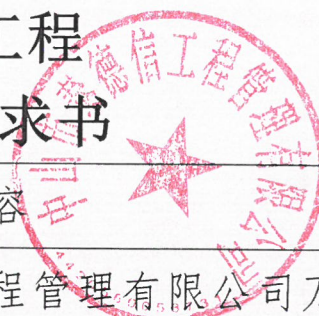


# 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



		<p>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p> <p><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已中选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p> <p>3. 其他要求：无。</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一、工程概况：拆除鼎晟支线 1 塔至#4 塔架空线，重新架设架空线，重新铺设主线电力。</p> <p>二、服务内容：本次服务为预算审核服务，服务单位需要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出具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工程内容等）</p> <p>三、服务要求：</p> <p>按时按质完成预算审核工作。收到提供项目预算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出具审核报告。若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按每天 1000</p>

		元进行处罚，在服务费中扣除。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暂定约 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采购限价为 3479 元(含税)。</li> <li>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限价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标准计算，考虑中府办〔2024〕19 号文已下浮 30%计取，为 3479 元(含税)。</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暂定约 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li> </ol>
10	结算方式	预算审核服务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标准计算，考虑中府办〔2024〕19 号



		文造价咨询至少下浮 30%要求，若最终服务金额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服务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中标费率=0.7×（1-报价下浮率））按实结算。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li><li>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li><li>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li>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li><li>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li></ol>
----	----	--



